

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

南晓团字〔2020〕19号

签发人：于扬

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推荐优秀团员入党”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组织发展对象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是我校团委工作的重要方面。希望各院分团委、各支部认真学习领会推优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在院党总支的指导下，参照年度发展计划做好今年的推优工作。具体请参照《南京晓庄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推优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

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



南京晓庄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根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中共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且有1年以上团龄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是提交入

党申请书的团员青年；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且接受党组织教育、培养和考察1年以上。

第六条 每次“推优”的比例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不断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一学期内2次（含）以上不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者，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二）道德品行上上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学习刻苦，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课程学分总绩点达到班级前50%，近一学期专业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与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校纪和团纪处分。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学院分团委应配合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对经过1年以上教育、培养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分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总支年度发展

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好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所在学院分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各学院分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指导与审查，校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管与审批，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三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会前，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对照推荐条件，民主表决提出初步名单。

（二）清点参加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四）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五）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六）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和“推优”初步名单，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分团委汇总团支部报送名单，综合各方面意见，经学院党总支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六条 校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正式推荐人员名单以校团委发文形式公布并报送校

党委组织部。

第十七条 推优工作一年两次，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三月和九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各学院分团委应当主动争取党总支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学院“推优”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及时向校团委和所在学院党总支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附件:

南京晓庄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团支部: _____

团员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 时间		
平均绩点在班级排名 情况						
“推优”大 会情况	团支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召开“推优”大会， 团支部共有团员_____名，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_名，实到_____名，同意 推荐					
被推荐人 优缺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 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p>团支部 意见</p>	<p>团支部书记签字</p> <p>年 月 日</p>	<p>分团委 意见</p>	<p>分团委书记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党总支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校团委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A4 纸正反打印）

共青团南京晓庄学院委员会制